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玮）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玮）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后五楼 52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玮）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玮）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玮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9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三、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2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8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联新材/上市公司/ 公司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瑞联新材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总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凌东方富海	指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东方富海一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东方富海投资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8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12-23
经营期限	2010-12-23 至 2022-12-22
经营范围	物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0%；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9.00%；南翔万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5.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后五楼 5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7564468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06-17
经营期限	2011-06-17 至 2025-06-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51%；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9.77%；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8.7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1754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12-30
经营期限	2010-12-30 至 2024-12-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29%；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6.18%；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5.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12-22
经营期限	2010-12-22 至 2024-12-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45%；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8.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9
法定代表人	陈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6-10-10
经营期限	2006-10-10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30.47%；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29.41%；陈玮持股占比 13.65%；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7.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玮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富海投资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3）的持股比例为 7.1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相关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了减持计划，并披露了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皖江物流持有公司 2,538,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64%；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 1,269,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82%；东方富海一号持有公司 86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96%；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 40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86%；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 5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3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17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508,97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26,28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7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8,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皖江物流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1/1	85-94.77	813,600	1.1593%
杨凌东方富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1/1	85-94.69	406,599	0.5794%
东方富海二号	集中竞价	2021/10/18-2021/11/1	85.03-94.68	406,090	0.5786%
合计	\	\	\	1,626,289	2.31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皖江物流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063	3.6164%	1,724,463	2.4571%
杨凌东方富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031	1.8082%	862,432	1.2289%
东方富海二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90	0.5786%	0	0.0000%
东方富海一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941	1.2296%	862,941	1.2296%
东方富海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36	0.0843%	59,136	0.0843%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5,261	7.3171%	3,508,972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在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	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后五楼 52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135,261 股 持股比例：7.317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626,289 股 变动比例：2.3173% 变动后持股数量：3,508,97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